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45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延群	董事	出差	赵明杰

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属于传统行业，受国内经济形势下行和行业结构调整影响，2016 年上半年亏损 5,894.62 万元，如果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不能发生根本性好转，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持续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对公司未来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保持充分和足够的认识，谨慎投资。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王天林、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永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6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8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东铁路	指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世纪大饭店	指	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系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大古物流	指	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系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宁国运	指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神华宁煤	指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能源铝业	指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酿酒公司	指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销售公司	指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色枸杞	指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银川种植分公司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种植分公司
酒业公司	指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铜陵公司	指	铜陵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恒盛轨道	指	铜陵恒盛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金凤区法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部创业	股票代码	00055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西部创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ingxia Western Venture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estern Ventu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天林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登昭	紫小平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一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一楼
电话	0951-3975696	0951-3975696
传真	0951-3975696	0951-3975696
电子信箱	--	--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2年11月01日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641100000006886	宁税字 6401076249008 08, 宁国税字 6497026249008 08	62490080-8
报告期末注册	2016年05月20日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91641100624900808C	91641100624900808C	91641100624900808C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6年05月26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6,133,99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58,374,735 元;

(2)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机车和车辆维修;酒店管理,酒店、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动植物的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食品、日用化工产品、酒的开发;(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7,465,414.98	4,910,502.89	287,373,665.29	-4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946,224.56	59,910.48	61,391,625.59	-19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939,449.37	143,860.23	60,949,719.53	-19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872,444.77	-5,300,411.32	57,376,490.40	4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3	0.0001	0.0895	-149.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6	0.0001	0.0888	-14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131,664,909.98	274,134,022.68	5,471,267,181.63	-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68,405,052.99	140,659,762.65	4,013,115,149.91	-3.61%

说明: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股权及工商变更手续，更名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本报告所载调整后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960.00	其他利得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930.20	罚款净收入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223,463.50	陕西秦源煤炭经销公司诉宁东铁路合同纠纷案预计损失。
其他支出	-86,043.36	
罚没支出	-14,158.53	
合计	-1,006,775.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46.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94.62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动的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实施完毕，宁东铁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2016年1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构成、金额较2015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动；

2、受煤炭需求量持续下降、铁路运价下调等因素影响，宁东铁路2016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7,465,414.98	287,373,665.29	-48.69%	报告期内，受煤炭需求下降、运价下调及季节性因素影响，铁路运输量下滑。
营业成本	146,160,641.82	155,562,029.39	-6.04%	铁路运输量下滑，运输成本相应下降。
销售费用	597,337.74	555,965.17	7.44%	促销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50,281,139.11	45,079,487.59	11.54%	薪酬及各类社保费用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	8,322,030.51	6,748,743.26	23.31%	增加贷款，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156,184.24	11,978,644.53	-98.70%	报告期内亏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72,444.77	57,376,490.40	47.92%	采购商品与支付劳务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30,015.71	-162,070,318.12	196.70%	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转入货币资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20,669.96	-40,138,888.93	-545.31%	偿还贷款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多。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8,209.48	-144,832,716.66	87.97%	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转入货币资金。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9,815.42	3,710,399.55	-35.0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少，相应税费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698,752.09	4,814,688.70	-114.51%	冲回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10,958,482.40	183,811,960.14	-39.63%	应收票据到期。
应收利息		745,000.00	-100.00%	当期收到上期应收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514.15	102,860.00	-34.36%	本报告期摊销需要摊销的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155,858,944.98	-96.79%	理财产品到期。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宁东铁路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铁路运输业务，2015年同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葡萄酒销售业务。详见本节“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2015年11月23日披露的《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了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重组报告书中的发展规划存在较大变化：

1、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煤炭行业需求下降、铁路运价下调等因素影响，宁东铁路运输量较预期下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不能发生根本性好转，将会对未来的铁路运输业务带来持续不利影响；

2、因未能按挂牌公告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宁东铁路与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终止协议》，终止收购巴彦淖尔市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巴彦淖尔市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分别对公司铁路运输、物流产业、葡萄酒产业和酒店餐饮服务业的行业格局、发展战略、存在的困难和风险、解决措施和经营计划进行了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均按计划进行。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分行业						
铁路运输	130,646,136.16	128,930,948.56	1.31%	-51.80%	-12.08%	-95.91%
服务业	11,477,132.47	12,628,517.81	-10.03%	-13.36%	92.23%	-80.10%
酒及酒精制造业	7,720,330.11	5,862,787.83	24.06%	51.17%	127.50%	-51.40%
农业						
分产品						
货运	130,646,136.16	128,930,948.56	1.31%	-51.80%	-12.08%	-95.91%
服务业	11,477,132.47	12,628,517.81	-10.03%	-13.36%	92.23%	-80.10%
葡萄酒	7,720,330.11	5,862,787.83	24.06%	51.17%	127.50%	-51.40%
葡萄						
分地区						
国内	147,465,414.98	146,160,641.82	0.88%	-48.69%	-6.04%	-98.08%
国外						

说明：1、铁路运输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受煤炭市场下行及运价下调因素影响，铁路运输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但运输成本下降幅度较小，并未与收入下降率同等配比；
2、服务业毛利率下降原因：酒店餐饮业收入受经营环境影响下降较多，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物流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业务较去年同期扩展，成本也较上年同期增加；
3、葡萄酒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销售人员增加，促销费用增大。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宁夏银行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5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2日	保证收益型	3,000		153	153
宁夏银行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2日	保证收益型	1,000		49	49
宁夏银行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02月09日	2016年02月05日	保证收益型	1,000		50.44	50.44
宁夏银行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04月20日	2016年04月20日	保证收益型	2,000		106.29	106.29
宁夏银行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04月23日	2016年04月22日	保证收益型	2,000		106	106
中国银行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04月28日	2016年04月27日	保证收益型	2,000		92	92
宁夏银行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	2016年03月21日	2017年03月22日	保证收益型			12.33	
宁夏银行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16年03月10日	2017年03月09日	保证收益型			8.20	
合计				11,500	--	--	--	11,000		577.26	556.73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3月04日 2016年04月23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3月26日 2016年05月18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东铁路	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机车和车辆维修、酒店住宿餐饮	3,533,368,080	5,088,608,407.45	4,027,615,187.26	129,765,794.28	-49,733,017.13	-50,863,294.41
销售公司	子公司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葡萄酒销售	10,000,000	26,748,040.36	16,819,246.14	2,540,279.17	280,823.78	262,039.71
金色枸杞	子公司	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枸杞研制、销售	20,000,000	5,908,009.52	5,247,004.66	0.00	-292,280.99	-292,280.99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 年 03 月 10 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员工等基本情况、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时间、未来投资发展方向等。公司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6 年 05 月 19 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重组后续进展、公司对股价变动采取的措施等。公司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接受投资电话咨询 351 人次,咨询的主要内容为:重大合同进展情况、资产重组完成情况、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时间、2015 年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公司更名进展、股价变动原因、重组完成后的机构人员调整情况及网站更换进度、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等。公司未提供书面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制订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考核、提名及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制订有相应的工作细则。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构，制订岗位职责和职位的说明书，明确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以使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能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披露条件的会议决议均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销售公司诉铜陵公司、恒盛轨道买卖合同纠纷案	248.17	否	因葡萄酒销售买卖合同纠纷,2014年1月,销售公司将买方铜陵公司、担保方恒盛轨道诉至金凤区法院。2014年2月27日,金凤区法院做出(2014)金民商初字第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销售公司与被告铜陵公司签订的葡萄酒销售合同;2、被告铜陵公司退还原告9,800箱干红、干白葡萄酒;3、被告铜陵公司支付原告运费48,370元;4、被告恒盛轨道对请求二、三项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27,041元,减半收取13,520.5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8,520元,由被告铜陵公司、恒盛轨	——	2016年7月,公司通过司法执行程序将案件涉及的葡萄酒回公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4年02月1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2014年03月07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道共同负担。				
陕西秦源煤炭经销公司宁东铁路合同纠纷案	120.24	否	2013年6月20日,陕西秦源煤炭经销公司承揽宁东铁路空车清扫业务,因供车数量减少,造成陕西秦源煤炭经销公司投入资源浪费,起诉宁东铁路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期内,根据已经发生效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银民商初字第45号民事判决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宁民商终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宁东铁路向陕西秦源煤炭经销公司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202,392.61元、案件受理费15,257元、延迟履行金5,470.89元;向法院交纳执行费15,600元。	——	本案现已终结。	2015年04月25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章交易标的情况”之“二、宁东铁路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三)宁东铁路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宁东铁路诉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案	1,327.62	否	2013年12月30日,宁东铁路购买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天鹅湖小镇南区3号楼第20号、21号商网及33个地下停车位,并支付了房款。合同约定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公司应于2014年12月30日前交付房屋,由于消防条件不合格,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公司迟迟不能交房,宁东铁路于2015年7月15日起诉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购房合同,赔偿经济损失。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受理此案。2016年5月26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银民商初字第183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1)宁东铁路继续履行与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天开售字2014001号、天开售字2014002号)及《车位使用权购买协议》;(2)宁东铁路已向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房款和车位款总计13,276,224元,被告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	——	截止本报告签发之日,宁东铁路已收到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款279.9824万元。房产证手续尚在办理中。		2016年1月14日前,宁东铁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此诉讼不属于公司信息披露范围。

			日内将 2,811,704 元退还宁东铁路。(3) 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涉案房屋的房产证、土地证办理至宁东铁路名下, 并将车位移交给宁东铁路。(4) 如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不能在延展期内履行全部义务, 应向宁东铁路支付违约金 120 万元。(5) 本案诉讼费用共计 59,561 元, 由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	--	--	--	--	--	--

三、 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23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2015年4月20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是: 本次重组前, 宁东铁路持有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 为避免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子公司交叉持股情形, 故本次交易拟采取银广夏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且注销上述股份的方式进行; 同时, 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以其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等值部分补偿银广夏历史上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 对于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评估作价超出银广夏原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金额部分(即超出9,897.21万元部分), 由银广夏依据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宁东铁路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组完成后, 宁东铁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对银川中院裁定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 银广夏账面存在但无债权人申报的债务, 待银广夏实际履行偿付义务时按银广夏实际清偿的金额由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进行补偿。本次交易, 银广夏定向回购股份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 交易对方承诺承担的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及重整过程中剩余债务补偿责任以回购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448,742.02万元, 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96元/股。

2015年5月8日, 宁夏国资委对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批复。

2015年5月11日,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015年5月18日,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 并于2015年5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5年6月26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151189号)。2015年7月30日,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年8月14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151189号)。2015年9月28日,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87次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6号）文件核准了本次交易。

2015年11月28日，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定向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通知债权人在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截止2016年1月12日债权申报截止日，无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

2016年1月，银广夏与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分别签署了《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交割事宜的协议书》、《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标的资产交割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2016年1月8日，过渡期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各方对资产交割涉及的权利、义务和过渡期间权益的归属与结算进行了约定和确认。

2016年1月14日，宁东铁路完成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手续，名称由“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2月1日，公司完成了宁东铁路所持100,430,245股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并将定向发行的872,670,984股股份分别登记至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名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实施完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信息，请按以下信息披露索引查阅。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2014-09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30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4-098	定向回购和发股份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41230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3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0425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定向回购和发股份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50425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宁夏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150509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4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50512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4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告	20150526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46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50627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54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0730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55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50817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59	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0925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62	关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公告	20151022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7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1123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75	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51123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81	关于定向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20151128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6-004	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暨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60120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6-006	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20160201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6-008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的公告	20160201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四、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八、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日常关联交易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物价局核定运价	0.19 元/吨公里	381.98	2.93%	381.98	否	按月结算	---	2016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确认 201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日常关联交易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物价局核定运价	0.19 元/吨公里	2,550.32	19.52%	2,550.32	否	按月结算	---	2016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确认 201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日常关联交易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物价局核定运价	0.19 元/吨公里	163.27	1.25%	163.27	否	按月结算	---	2016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确认 201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合计				--	--	3,095.57	--	3,095.5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酿酒公司		3,403.63	1998年12月01日	3,403.63	连带责任保证	2007年10月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403.63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403.6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8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3,403.63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403.6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1998年12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在世行贷款49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03.63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反担保，即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还贷承诺和还贷担保，直至酿酒公司清偿全部债务。2014年3月、4月，公司与酿酒公司、酒业公司达成《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收回酒业公司名下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约6212亩土地的使用权，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由公司自行处理，酿酒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不适用。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十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厦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厦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综合投资公司、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在可以与全部或部分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的情况下，代为承担应向该等原告承担的责任；在需要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下，代为支付追加对价。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因代为垫付所形成的债务，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人声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2006年06月22日	9999-12-31	已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p>“（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保护银广厦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宁东铁路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p>	2012年01月19日	2016-1-14	已履行完毕

		<p>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宁东铁路和银广夏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鉴于宁东铁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为保证银广夏持续、稳定、优质地发展；避免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宁东铁路与银广夏产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其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宁东铁路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宁东铁路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宁东铁路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宁东铁路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宁东铁路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3、如上市公司认定宁东铁路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宁东铁路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宁东铁路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宁东铁路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了保护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司作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银广夏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p>	2012年01月19日	2016-1-14	已履行完毕

		<p>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p>“宁国运、中国信达、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及宁夏能源铝业（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获得的银广夏新增股份出具《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银广夏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银广夏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2016年02月01日	2019-02-02	正常履行中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p>“银广夏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亿元，若实际利润数低于10亿元的，交易对方应当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即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向银广夏补足该等差额部分。（注：净利润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银广夏每一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合并报表项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为准。）交易对方对于需要支付的盈利承诺补偿现金应当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日其各自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各</p>	2016年02月01日	2019-05-31	正常履行中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进行承担，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为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和消除重组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形成同业竞争，宁国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6年02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p>“为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交易对方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p>	2016年02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裁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2016年02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	<p>“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于2014年12月23日签署《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就解决银广夏原关联方占款处置和担保损失问题进行约定并作出承诺，具体如下：1、原关联方占款处置损失：根据《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银广夏因原关联方占款承担的损失金额为4,284.01万元。对此，交易对方同意，因处置前述占款所导致的损失由交易对方以其持有宁东铁路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等值部分进行补偿。2、原关联方担保损失：根据《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银广夏已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比例向农业银行清偿债务</p>	2016年02月01日	9999-12-31	交易对方已依照《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就前述9,897.21万元原关联方占款处置和担保损失金额进行了

	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613.20 万元，并由此形成关联方担保损失 5,613.20 万元。根据《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酿酒公司向世界银行贷款 49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403.63 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银广夏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了反担保并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还贷承诺和还贷担保。对此，交易对方同意，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对方各自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在损失确认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各股东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宁东铁路股东权益补偿的原关联方占款处置和担保损失金额共计 9,897.21 万元。另外，还可能因酿酒公司向世界银行贷款事项，在相关方主张权利时为银广夏承担担保责任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			补偿，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十二、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29,072	2.64%	872,670,984			-17,670,535	855,000,449	873,129,521	59.8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872,670,984				872,670,984	872,670,984	59.83%
3、其他内资持股	18,129,072	2.64%				-17,670,535	-17,670,535	458,537	0.0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085,072	2.63%				-17,670,535	-17,670,535	414,537	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000	0.01%						44,00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004,924	97.36%				-82,759,710	-82,759,710	585,245,214	40.12%
1、人民币普通股	668,004,924	97.36%				-82,759,710	-82,759,710	585,245,214	40.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86,133,996	100.00%	872,670,984			-100,430,245	772,240,739	1,458,374,73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向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定向发行872,670,984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本次定向发行的872,670,984股股份自2016年2月2日起限售36个月；

2、公司回购注销了宁东铁路所持100,430,245股股份（含17,670,535股限售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5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定向回购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

2、2015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6号），核准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429,820,178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29,154,850股股份、向神华宁夏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1,526,908

股股份、向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1,084,524股股份、向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1,084,524股股份购买宁东铁路100%股权。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定向增发的872,670,984股股份于2016年2月1日分别登记至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和宁夏能源铝业名下,宁东铁路所持公司100,430,245股股份亦于同日注销。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6,133,996股增至1,458,374,735股;限售股份由18,129,072股增加至873,129,521股,限售股东由4户(人)变更至8户(人);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47%	429,820,178	429,820,178	429,820,178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3%	232,263,673	229,154,850	229,154,850	3,108,82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0%	71,526,908	71,526,908	71,526,908	0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71,084,524	71,084,524	71,084,524	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71,084,524	71,084,524	71,084,524	0		
覃豆	境内自然人	0.18%	2,637,668	—	0	2,637,668		
白欣	境内自然人	0.18%	2,629,266	—	0	2,629,266		
马亦然	境内自然人	0.14%	2,055,200	—	0	2,055,200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2,000,000	0	0	2,000,000		
侯秀兰	境内自然人	0.13%	1,951,200	—	0	1,95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8,823	人民币普通股	3,108,823					
覃豆	2,637,668	人民币普通股	2,637,668					
白欣	2,629,266	人民币普通股	2,629,266					
马亦然	2,0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5,200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侯秀兰	1,9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1,200					
江游	1,87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3,5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7,800					
陈宏宇	1,76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2,900					
陈红娟	1,727,643	人民币普通股	1,727,64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日期	2016 年 02 月 01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5-078；）；“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06）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6 年 02 月 02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变更日期	2016 年 02 月 01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5-078；）；“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06）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6 年 02 月 02 日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柏青	总经理	聘任	2016 年 05 月 27 日	工作需要。
李银山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 年 05 月 27 日	工作需要。
李洪钧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 年 05 月 27 日	工作需要。
王清杰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 年 05 月 27 日	工作需要。
王天林	总裁（总经理）	任免	2016 年 05 月 27 日	工作需要。
汪继宏	副总裁（副总经理）	任免	2016 年 05 月 27 日	工作需要。
薛小梅	副总裁（副总经理）	任免	2016 年 05 月 27 日	工作需要。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调整前）	期初余额（调整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994,379.02	95,812,682.89	418,412,588.50
应收票据	110,958,482.40		183,811,960.14
应收账款	149,403,574.02	927,750.85	170,968,333.43
预付款项	15,784,897.68	2,434,036.71	17,760,968.88
应收利息			745,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05,246.55	200,012.53	27,146,507.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504,468.11	22,306,310.86	74,350,518.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514.15	102,860.00	102,86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114,379,945.37	155,858,944.98
流动资产合计	777,818,561.93	236,163,599.21	1,049,157,681.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000,000.00		17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3,360,914.53	4,530,952.00	13,781,005.01
固定资产	3,561,456,462.49	17,521,923.65	3,614,146,568.68
在建工程	56,517,570.35	6,110,668.00	62,045,363.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123,383.43	85,632.50	32,996,878.64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7,831,521.30		524,537,232.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0,191.98	588,879.98	648,74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6,303.97		953,70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3,846,348.05	28,838,056.13	4,422,109,500.15
资产总计	5,131,664,909.98	265,001,655.34	5,471,267,181.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	67,499,310.00		57,097,152.00
应付账款	63,784,519.43	22,997,882.14	134,142,363.82
预收款项	8,111,594.30	602,697.23	7,687,447.87
应付职工薪酬	17,766,214.50	1,778,403.46	18,386,064.97
应交税费	17,610,283.41	13,726,070.69	25,613,383.96
应付利息			724,569.93
应付股利	596,582,081.28		463,127,264.61
其他应付款	70,840,258.51	94,371,346.66	99,902,09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40,000.00		50,3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640,716.76	7,332,971.77	7,332,971.77
流动负债合计	919,174,978.19	140,809,371.95	1,014,353,31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640,000.00		298,31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0,198,338.33		100,198,338.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59,489.77		44,259,489.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297,828.10	200,000.00	442,967,828.10
负债合计	1,262,472,806.29	141,009,371.95	1,457,321,138.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8,374,735.00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975,017,115.69	1,017,371,617.89	4,289,718,01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009,637.43		7,987,917.43
盈余公积	133,500,293.77	1,749,160.91	135,249,454.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3,503,271.10	-1,582,093,384.26	-1,105,974,23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8,405,052.99	123,161,390.54	4,013,115,149.91
少数股东权益	787,050.70	830,892.85	830,89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9,192,103.69	123,992,283.39	4,013,946,04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1,664,909.98	265,001,655.34	5,471,267,181.63

法定代表人：王天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永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533,960.70	83,746,904.9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841.96	147,881.45
预付款项	2,275,410.04	2,179,456.5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9,651,991.99	6,841,638.63
存货	15,944,050.65	18,950,280.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86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4,379,945.37
流动资产合计	136,416,255.34	226,348,967.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82,038,199.96	5,448,703.14
投资性房地产	4,423,341.88	4,530,952.00
固定资产	3,507,234.66	4,166,847.67
在建工程	6,240,668.00	6,110,66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89,770.49	85,632.5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0,309.98	588,87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6,939,524.97	20,931,683.29
资产总计	4,233,355,780.31	247,280,650.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042.41	21,654,747.56
预收款项	544,456.49	582,587.23
应付职工薪酬	1,033,457.63	1,691,198.87
应交税费	16,451,634.74	13,898,095.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2,112,035.11	93,680,53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340,716.76	7,332,971.77
流动负债合计	324,553,343.14	138,840,14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324,753,343.14	139,040,140.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8,374,735.00	686,133,996.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048,757,709.85	1,017,371,61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未分配利润	-1,600,279,168.59	-1,597,014,264.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8,602,437.17	108,240,51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3,355,780.31	247,280,650.7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	上期发生额 (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147,465,414.98	4,910,502.89	287,373,665.29
其中：营业收入	147,465,414.98	4,910,502.89	287,373,665.29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7,072,212.51	6,471,805.13	216,471,313.66
其中：营业成本	146,160,641.82	2,362,425.39	155,562,029.39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9,815.42	337,455.84	3,710,399.55
销售费用	597,337.74	555,965.17	555,965.17
管理费用	50,281,139.11	4,609,161.35	45,079,487.59
财务费用	8,322,030.51	-1,402,346.94	6,748,743.26
资产减值损失	-698,752.09	9,144.32	4,814,68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9,690.25	1,826,516.98	2,076,34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27,107.28	265,214.74	72,978,693.27
加：营业外收入	316,890.20	166,760.22	972,96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23,665.39	250,709.91	531,05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33,882.47	181,265.05	73,420,599.33
减：所得税费用	156,184.24	122,303.93	11,978,644.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90,066.71	58,961.12	61,441,95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46,224.56	59,910.48	61,391,625.59
少数股东损益	-43,842.15	-949.36	50,329.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990,066.71	58,961.12	61,441,95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46,224.56	59,910.48	61,391,625.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42.15	-949.36	50,329.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43	0.0001	0.08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36	0.0001	0.0888

法定代表人：王天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永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180,050.94	2,507,948.40
减：营业成本	4,601,175.45	1,237,120.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3,922.95	310,609.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675,645.06	3,898,131.05
财务费用	-352,611.91	-1,234,739.61
资产减值损失	940,038.17	138,579.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7,369.70	1,826,51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0,749.08	-15,235.75
加：营业外收入		166,7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154.72	250,709.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4,903.80	-99,185.66
减：所得税费用		31,090.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4,903.80	-130,276.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4,903.80	-130,276.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5	0.0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24	0.000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	上期发生额 (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442,394.08	4,862,744.36	237,199,700.4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728.43	1,367,988.00	2,349,94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84,122.51	6,230,732.36	239,549,64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88,505.44	3,585,281.22	88,466,25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66,344.01	3,118,331.14	54,017,22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90,803.44	1,077,099.22	34,091,76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6,024.85	3,750,432.10	5,597,91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11,677.74	11,531,143.68	182,173,15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72,444.77	-5,300,411.32	57,376,49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498,634.8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347.95	209,155.07	458,97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86,982.79	50,209,155.07	50,458,97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6,967.08	97,291.61	3,529,29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20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6,967.08	170,097,291.61	212,529,29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30,015.71	-119,888,136.54	-162,070,31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5.05	36,04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45.05	36,045.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670,000.00	36,045.05	29,6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50,669.96		10,504,933.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020,669.96		40,174,93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20,669.96		-40,138,88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8,209.48	-125,152,502.82	-144,832,71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412,588.50	215,258,509.12	357,790,46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994,379.02	90,106,006.30	212,957,752.4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7,783.06	2,413,76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8,547.99	1,930,15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6,331.05	4,343,92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6,028.84	4,036,97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4,621.01	2,819,63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0,855.52	361,28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6,542.61	4,322,89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8,047.98	11,540,78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16.93	-7,196,86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567,315.07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15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67,315.07	50,209,15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542.34	97,29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18,542.34	170,097,29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8,772.73	-119,888,13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45.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87,055.80	-127,048,95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46,904.90	207,556,50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33,960.70	80,507,549.5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4,289,718,017.10			7,987,917.43	135,249,454.68		-1,105,974,235.30	830,892.85	4,013,946,04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6,133,996.00				4,289,718,017.10			7,987,917.43	135,249,454.68		-1,105,974,235.30	830,892.85	4,013,946,04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72,240,739.00				-2,314,700,901.41			21,720.00	-1,749,160.91		1,399,477,506.40	-43,842.15	-144,753,939.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946,224.56	-43,842.15	-58,990,066.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2,240,739.00				-2,314,700,901.41				-1,749,160.91		1,458,423,730.96		-85,785,592.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72,240,739.00				-2,314,700,901.41				-1,749,160.91		1,458,423,730.96		-85,785,592.3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720.00					21,720.00
1. 本期提取								21,720.00					21,720.00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8,374,735.00				1,975,017,115.69			8,009,637.43	133,500,293.77		293,503,271.10	787,050.70	3,869,192,103.6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4,289,718,017.10				135,249,454.68		-1,165,149,872.64	499,387.62	3,946,450,98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6,133,996.00				4,289,718,017.10				135,249,454.68		-1,165,149,872.64	499,387.62	3,946,450,98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987,917.43			61,391,625.59	331,505.23	69,711,04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391,625.59	331,505.23	61,723,130.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987,917.43					7,987,917.43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7,987,917.43					-7,987,917.4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4,289,718,017.10			7,987,917.43	135,249,454.68		-1,103,758,247.05	830,892.85	4,016,162,031.0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71,617.89				1,749,160.91	-1,597,014,264.79	108,240,51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6,133,996.00				1,017,371,617.89				1,749,160.91	-1,597,014,264.79	108,240,510.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72,240,739.00				3,031,386,091.96					-3,264,903.80	3,800,361,92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4,903.80	-3,264,903.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2,240,739.00				3,031,386,091.96						3,803,626,830.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2,240,739.00				3,031,386,091.96						3,803,626,830.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8,374,735.00				4,048,757,709.85				1,749,160.91	-1,600,279,168.59	3,908,602,437.1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80,104,098.13	125,114,63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80,104,098.13	125,114,63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6,045.05					-130,276.33	-94,23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276.33	-130,276.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45.05						36,045.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045.05						36,045.0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71,617.89				1,749,160.91	-1,580,234,374.46	125,020,400.3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3年8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发[1993]79号文和1993年11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3]外经贸资二函字第736号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法人股44,000,000股；1993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1994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领取工商64000012019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1994年2月18日至2009年2月18日，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公园街8号；公司于2002年6月28日进行了法人代表变更登记，领取工商64000212000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1994年2月18日至2009年2月18日。组织机构代码为：62490080-8。

2008年12月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定向向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增股份81,126,370股，定向转增形成的股份由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与各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过户至相关债权人名下。

2012年11月1日，本公司取得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6411000000068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长期。

2011年12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拟定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重组方。

2012年9月30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2年10月10日，本公司管理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下达《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

2013年2月本公司管理人收到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本公司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2）本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本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2014年12月3日，取得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641100000006886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长期。

2015年5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定向回购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

2015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6号），核准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429,820,178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29,154,850股股份、向神华宁夏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1,526,908股股份、向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1,084,524股股份、向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1,084,524股股份购买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1月14日，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和工商变更，并更名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2月1日，公司定向增发的872,670,984股股份登记至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00,430,245股股份亦于同日注销。

2016年5月2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1100624900808C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长期。

- 2. 所属行业：**铁路运输业、酒精及饮料酒制造业
- 3. 公司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一楼
- 4. 法定代表人：**王天林

5.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捌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叁拾伍股

6. 经营范围：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机车和车辆维修；酒店管理，酒店、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动植物的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食品、日用化工产品、酒的开发；（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年8月17日批准报出。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完成股权及工商变更手续，更名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2016年6月30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3家，分别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2016年6月30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以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3）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

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

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

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①被投资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者财务重组；②被投资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 债务单位破产，但清算尚未结束；(2) 债务单位资不抵债，无力偿付到期债务；(3) 债务单位现金流量严重不足，财务状况恶化；(4) 债务单位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其停产，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5) 债务单位逾期三年以上未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可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证据。但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重组的除外。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1)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

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10	4.75-2.5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10	19-6.4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10	9-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1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折旧方法与其他固定资产一致。
- (7)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对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种植生物资产的土地租赁年限孰低的原则确定折旧年限，残值率5%，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

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 年摊销；

（2）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 年摊销；

（3）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 年摊销；

（4）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5）软件使用权在预计经济寿命5年内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对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开办费用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27、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以劳务的收入、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8、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30、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

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3、其他：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 11% 17%
消费税	应税销售额	10%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不适用。

2、税收优惠

(1)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确认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银川市兴庆北区国家税务局银兴北国税字[2012]02号“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审核确认，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在开发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葡萄种植分公司经宁夏青铜峡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符合《税收优惠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

葡萄种植分公司经宁夏青铜峡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管理条例》第十五第一款减免增值税及附加税。

根据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地方税务局批准免征本公司2016年度房产税。

根据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地方税务局批准免征本公司2016年度土地使用税。

(2)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种植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土地出租征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82号）“将土地使用权转让

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营业税”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种植分公司（以下简称银川种植分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提出营业税税收优惠税收减免申请，银川市金凤区地方税务局2015年5月22日核发了《税收减免受理通知书》（银金地税免受字（2015）000038号），决定自2015年5月22日起受理，并于当日核准了《备案类税收减免申请核准表》，核准意见为：经审核，银川种植分公司符合备案减免条件，并已登记备案，自登记备案之日起享受申请的税收减免。根据前述相关文件，银川种植分公司自2015年5月22日起享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营业税减免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421.09	9,381.93
银行存款	400,985,957.93	418,403,206.57
合计	400,994,379.02	418,412,588.50

其他说明：不适用。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958,482.40	183,811,960.14
合计	110,958,482.40	183,811,960.14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044,769.90	99.88%	7,820,782.88	4.98%	149,223,987.02	179,466,051.71	100.00%	8,497,718.28	4.74%	170,968,333.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667.00	0.12%	15,080.00	7.75%	179,587.00					
合计	157,239,436.90		7,835,862.88		149,403,574.02	179,466,051.71		8,497,718.28		170,968,333.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2,338,200.60	4,274,971.34	3.00%
1 至 2 年	5,600,262.84	285,544.04	5.00%
2 至 3 年	6,595,465.50	749,426.55	10.00%
3 至 4 年			20.00%
4 至 5 年			30.00%
5 年以上	2,510,840.96	2,510,840.96	100.00%
合计	157,044,769.90	7,820,782.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76,935.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56,974,828.29	1 年以上	36.23%	1,709,244.85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分公司	60,150,846.91	1 年以上	38.25%	1,804,525.41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50,260.71	1 年以上	4.48%	211,507.82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6,096,104.85	1 年以上	3.88%	182,883.15
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29,217.54	1 年以上	4.66%	219,876.53
合计	137,601,258.30		87.51%	4,128,037.7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6,405.31	5.11%	2,714,739.51	15.28%
1 至 2 年		0.00%	1,661,410.04	9.35%
2 至 3 年	14,877,634.04	94.25%	13,383,961.00	75.36%
3 年以上	100,858.33	0.64%	858.33	0.00%
合计	15,784,897.68	--	17,760,968.8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2013 年 12 月，宁东铁路向天源达房地产公司预付房款和车位款共计 1,327.62 万元，因合同纠纷，该款项未进行结算。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6 月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该款项的结算事宜于报告期后办理完毕。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30,000.00	96.89%			16,830,000.00	16,830,000.00	52.66%			16,83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04,711.77	3.10%	4,629,465.22	58.57%	3,275,246.55	15,130,118.43	47.34%	4,813,611.00	31.81%	10,316,507.43
合计	24,734,711.77		4,629,465.22		20,105,246.55	31,960,118.43		4,813,611.00		27,146,507.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830,000.00	0.00	0.00%	该应收款是 2008 年成立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时转入，为预付的工程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对方也对公司发出的询证函予以确认。
合计	16,83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102,859.03	105,301.10	3.00%
1 至 2 年	179,712.96	10,733.55	5.00%
2 至 3 年	84,537.43	19,362.50	10.00%
3 至 4 年	47,695.26	9,747.63	20.00%
4 至 5 年	7,980.92	2,394.28	30.00%
5 年以上	4,481,926.17	4,481,926.17	100.00%
合计	7,904,711.77	4,629,465.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84,145.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投资相关的欠款	16,830,000.00	26,830,000.00
母公司银广夏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金额	4,320,602.43	4,971,604.16
账龄组合	3,584,109.34	158,514.27
合计	24,734,711.77	31,960,118.4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款	16,830,000.00	2-3 年	68.04%	
宁夏林业科学研究所	业务往来	1,400,000.00	4 年以上	5.66%	1,400,000.00
朱关湖	业务往来	400,000.00	4 年以上	1.62%	400,000.00
宁夏贺兰东麓葡萄酒业公司	业务往来	250,288.30	4 年以上	1.01%	250,288.30
唐山市冠华玻璃厂	业务往来	255,940.44	4 年以上	1.03%	255,940.44
合计	--	19,136,228.74	--		2,306,228.74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37,221.22	155,288.20	18,781,933.02	20,324,403.23		20,324,403.23
在产品	54,179,613.66	14,409,513.79	39,770,099.87	65,893,442.13	16,268,937.72	49,624,504.41
库存商品	19,490,501.36	2,538,066.14	16,952,435.22	4,109,267.01	301,536.27	3,807,730.74
周转材料				1,453,176.46	859,296.72	593,879.74
合计	92,607,336.24	17,102,868.13	75,504,468.11	91,780,288.83	17,429,770.71	74,350,518.1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5,288.20				155,288.20
在产品	16,268,937.72			1,859,423.93		14,409,513.79
库存商品	301,536.27	2,236,529.87				2,538,066.14
周转材料	859,296.72			859,296.72		
合计	17,429,770.71	2,391,818.07		2,718,720.65		17,102,868.13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需要摊销的防空洞装修费	67,514.15	66,860.00
一年内需要摊销的电话费		36,000.00
合计	67,514.15	102,860.00

其他说明：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本金及应收理财收益	5,000,000.00	155,858,944.98
合计	5,000,000.00	155,858,944.98

其他说明：不适用。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1,300,000.00	1,300,000.00	170,000,000.00	171,300,000.00	1,300,000.00	17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71,300,000.00	1,300,000.00	170,000,000.00	171,300,000.00	1,300,000.00	170,000,000.00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72,300,000.00	1,300,000.00	171,000,000.00	174,300,000.00	1,300,000.00	173,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31%	
宁夏夜光庄园酿酒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71,300,000.00			17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50,965.66			17,550,965.6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550,965.66			17,550,965.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69,960.65			3,769,960.65
2.本期增加金额	420,090.48			420,090.48
(1) 计提或摊销	420,090.48			420,090.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190,051.13			4,190,051.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60,914.53			13,360,914.53
2.期初账面价值	13,781,005.01			13,781,005.01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0,264,363.69	3,964,106,488.69	18,406,769.40	4,442,777,621.78
2.本期增加金额		5,051,611.32	348,015.70	5,399,627.02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60,264,363.69	3,969,158,100.01	18,754,785.10	4,448,177,248.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2,395,064.25	723,359,750.91	12,392,292.50	828,147,107.66
2.本期增加金额	8,646,954.29	48,150,867.34	1,291,911.59	58,089,733.21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1,042,018.54	771,510,618.25	13,684,204.09	886,236,840.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83,945.44		483,945.4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83,945.4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9,222,345.16	3,197,163,536.32	5,070,581.01	3,561,456,462.49
2.期初账面价值	367,869,299.44	3,240,262,792.34	6,014,476.90	3,614,146,568.68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宁线（含长城南站-煤化工 BC 区段）				3,099,625.00		3,099,625.00
临河 A 区至红墩子矿区线	8,142,356.71		8,142,356.71	8,142,356.71		8,142,356.71
电气化改造	19,213,064.22		19,213,064.22	19,213,064.22		19,213,064.22
地理信息系统设计费	456,136.00		456,136.00			
鸳鸯湖站综合楼	6,153,583.42		6,153,583.42	6,153,583.42		6,153,583.42
新华桥站站改	9,840,240.88		9,840,240.88	9,840,240.88		9,840,240.88
灵武车站站改	6,471,521.12		6,471,521.12	5,021,486.00		5,021,486.00
大沙沟至横沟通信长途电缆工程				4,464,339.62		4,464,339.62
万达营业房 6-114（150.55 平米）	6,110,668.00		6,110,668.00	6,110,668.00		6,110,668.00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56,517,570.35		56,517,570.35	62,045,363.85		62,045,363.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宁线（含长城南站-煤化工 BC 区段）	3,830,400.00	3,099,625.00	66,360.00	3,165,985.00			82.65%					其他
临河 A 区至红墩子矿区线		8,142,356.71				8,142,356.71						其他
电气化改造		19,213,064.22				19,213,064.22						其他
地理信息系统设计费			456,136.00			456,136.00						其他
鸳鸯湖站综合楼		6,153,583.42				6,153,583.42						其他
新华桥站站改		9,840,240.88				9,840,240.88						其他
灵武车站站改		5,021,486.00	1,450,035.12			6,471,521.12						其他
大沙沟至横沟通信长途电缆工程		4,464,339.62		4,464,339.62								其他
万达营业房 6-114（150.55 平方米）		6,110,668.00				6,110,668.00						其他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
合计	3,830,400.00	62,045,363.85	2,102,531.12	7,630,324.62		56,517,570.35	--	--				--

1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911,246.14		85,632.50		32,996,878.64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4,137.99		4,137.99
(2)自行培育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877,633.20				877,633.20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32,033,612.94		89,770.49		32,123,383.4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033,612.94		89,770.49		32,123,383.43
2.期初账面价值	32,911,246.14		85,632.50		32,996,878.64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1,669,253.34		3,000,000.00	4,084,523.76	608,753,777.10
2.本期增加金额				20,256.41	20,256.41
(1) 购置				20,256.41	20,256.4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01,669,253.34		3,000,000.00	4,104,780.17	608,774,033.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9,509,797.07		2,675,000.00	1,706,747.79	83,891,544.86
2.本期增加金额	6,317,230.56			408,736.79	6,725,967.35
(1) 计提	6,317,230.56			408,736.79	6,725,967.3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5,827,027.63		2,675,000.00	2,115,484.58	90,617,512.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25,000.00		325,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5,000.00		325,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5,842,225.71			1,989,295.59	517,831,521.30
2.期初账面价值	522,159,456.27			2,377,775.97	524,537,232.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防空洞装修费用	534,879.98	115,430.00	16,000.00		634,309.98
大沙沟站改土地租赁费	113,863.80		7,981.80		105,882.00
合计	648,743.78	115,430.00	23,981.80		740,191.98

其他说明：不适用。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56,114.16	816,303.97	6,172,316.10	953,707.95
合计	5,256,114.16	816,303.97	6,172,316.10	953,707.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96,777,719.73	29,516,657.96	196,777,719.73	29,516,657.96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98,285,545.40	14,742,831.81	98,285,545.40	14,742,831.81
合计	295,063,265.13	44,259,489.77	295,063,265.13	44,259,489.7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6,303.97		953,70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59,489.77		44,259,489.77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499,310.00	57,097,152.00
合计	67,499,310.00	57,097,152.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8,742,000.69	72,357,822.33
一至二年	17,731,725.54	22,465,535.91
二至三年	5,582,350.47	7,272,444.86
三年以上	11,728,442.73	32,046,560.72
合计	63,784,519.43	134,142,363.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宁煤鸳鸯湖矿区铁路专用线项目部	5,282,759.80	尚未结算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21,771.36	尚未结算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宁煤鸳鸯湖矿区铁路项目部	4,781,665.00	尚未结算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宁东铁路上宁线项目部	4,633,530.00	尚未结算
兰州铁道设计院	2,643,150.00	尚未结算
华盛铁路运输公司	2,194,320.17	尚未结算
中铁三局运输工程分公司	1,940,833.00	尚未结算
甘肃铁通工程有限公司	1,748,000.00	尚未结算
南车二七车辆有限公司	1,725,000.00	尚未结算
中铁十六局集团宁东铁路运营指挥部	1,520,166.00	尚未结算
合计	31,591,195.33	--

其他说明：不适用。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7,794,945.22	7,436,834.83
一至二年	284,573.47	217,162.43
二至三年	76.50	76.50
三年以上	31,999.11	33,374.11
合计	8,111,594.30	7,687,447.87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128,947.68	44,437,433.95	44,809,392.13	17,756,989.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7,892.29	9,952,889.51	10,200,781.80	
三、辞退福利	9,225.00			9,225.00
合计	18,386,064.97	54,390,323.46	55,010,173.93	17,766,214.5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26,750.26	27,884,292.26	29,970,117.19	12,740,925.33
2、职工福利费	4,800.00	3,866,123.43	1,748,336.37	2,122,587.06
3、社会保险费		5,716,311.31	5,716,311.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21,433.12	4,621,433.12	
工伤保险费		614,942.24	614,942.24	
生育保险费		479,935.95	479,935.95	
4、住房公积金		5,946,433.00	5,946,43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97,397.42	1,024,273.95	1,428,194.26	2,893,477.11
合计	18,128,947.68	44,437,433.95	44,809,392.13	17,756,989.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5,441.95	9,381,433.45	9,536,875.40	
2、失业保险费	68,824.34	550,256.86	619,081.20	
3、企业年金缴费	23,626.00	21,199.20	44,825.20	
合计	247,892.29	9,952,889.51	10,200,781.80	

其他说明：不适用。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77,119.35	-2,688,066.41
营业税	2,040,666.53	1,420,726.46
企业所得税	-2,259,946.49	5,874,649.76
个人所得税	117,360.32	3,942,657.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056.05	395,282.95
房产税	67,500.31	8,186.04
土地使用税	44,712.88	38,438.34
资源税	1,379.70	1,899.45
教育费附加	16,129,821.39	16,090,305.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792.03	45,483.53
水利建设基金	6,332.15	3,797.59
车船使用税	14,021.43	11,833.69
印花税	1,952,411.76	462,195.53
水利建设基金	4,294.70	5,993.76
合计	17,610,283.41	25,613,383.96

其他说明：不适用。

2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96,582,081.28	463,127,264.61
合计	596,582,081.28	463,127,264.6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重大资产重组前，宁东铁路根据其股东会决议对股东的分红，由于宁东铁路资金需求量大以及重组上市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等原因尚未支付。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债务	70,840,258.51	99,902,091.84
合计	70,840,258.51	99,902,091.84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340,000.00	50,340,000.00
合计	50,340,000.00	50,340,000.00

其他说明：根据合同应在今年归还的贷款本金。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房租）	800,000.00	
车辆段修	12,500,000.00	
线路养护费用	9,000,000.00	
保管费	4,340,716.76	7,332,971.77
合计	26,640,716.76	7,332,971.77

26、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2,000,000.00	170,000,000.00
信用借款	66,640,000.00	128,310,000.00
合计	198,640,000.00	298,31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宁东铁路红老线贷款 6664 万元，期限 8 年，利率 4.9%；鸳鸯湖矿区铁路专用线 35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4.41%；黎临线铁路专用线 2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4.41%；长城南站 BC 区 77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4.9% 以上贷款皆未逾期。

27、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0,198,338.33	100,198,338.33

其他说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宁东铁路全资子公司大古物的增资款。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提前归还全部本金，并支付利息 83 万元整。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人才专项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不适用。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6,133,996.00	872,670,984.00			-100,430,245.00	772,240,739.00	1,458,374,735.00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企业定向发行 872,670,984 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回购注销了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430,245 股股份。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473,794.92	3,554,749,213.52		3,589,223,008.44
其他资本公积	4,255,244,222.18		5,869,450,114.93	-1,614,205,892.75
合计	4,289,718,017.10	3,554,749,213.52	5,869,450,114.93	1,975,017,115.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引自 2016YCA1004 验资报告，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应当反映的是法律上子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3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987,917.43	21,720.00		8,009,637.43
合计	7,987,917.43	21,720.00		8,009,637.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宁东铁路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249,454.68		1,749,160.91	133,500,293.77
合计	135,249,454.68		1,749,160.91	133,500,293.7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反向收购时合并报表抵消广夏的投资。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5,974,235.30	-1,165,149,872.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46,224.56	61,391,625.59
其他	-1,458,423,730.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3,503,271.10	-1,103,758,247.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799,387.54	145,298,598.77	280,751,616.21	155,175,101.35
其他业务	14,666,027.44	862,043.05	6,622,049.08	386,928.04
合计	147,465,414.98	146,160,641.82	287,373,665.29	155,562,029.39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625,708.62	192,840.96
营业税	359,704.24	933,714.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0,959.44	1,520,191.69
教育费附加	356,065.86	649,810.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7,377.26	413,842.17
合计	2,409,815.42	3,710,399.55

其他说明：不适用。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职工薪酬	277,116.87	201,480.56
2.修理费	530.00	
3.运杂费	46,062.17	54,894.41
4.差旅费	29,661.00	20,878.00
5.广告宣传费		202,502.40
6.促销费用	239,109.10	68,895.60
7.其他	4,858.60	7,314.20
合计	597,337.74	555,965.17

其他说明：不适用。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职工薪酬	34,693,282.06	30,098,620.93
2.保险费	1,018,347.47	153,920.39
3.折旧费	3,790,018.74	4,050,524.49
4.修理费	5,525.66	143,915.27
5.无形资产摊销	5,883,348.05	5,645,730.77
6.低值易耗品摊销+物料消耗	51,655.30	288,786.37
7.业务招待费	184,913.98	267,246.72
8.差旅费	325,438.90	302,004.63

9 办公费	267,096.03	306,464.86
10.聘请中介机构费	612,396.17	824,222.18
11.咨询费	36,893.20	48,867.92
12 费用税	1,324,434.66	1,371,012.76
13.物业管理费	115,726.04	
14.汽车费用	412,876.07	201,184.66
15.宣传费	900.00	738,101.43
16.装修费	196,000.00	
17.水电暖	424,885.35	278,164.77
18.董（监）事费	316,211.93	125,620.44
19.重组费用	92,354.80	36,714.06
20.仓储、物业、房屋维修费	50,323.87	
21.公告费、上市年费	71,784.00	
22 会议费		29,127.74
23.其他	406,726.83	169,257.20
合计	50,281,139.11	45,079,487.59

其他说明：不适用。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350,669.96	8,659,696.49
减：利息收入	1,089,094.43	1,973,323.02
汇兑损益		0.01
手续费	60,454.98	62,369.78
合计	8,322,030.51	6,748,743.26

其他说明：不适用。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98,752.09	2,247,837.44
二、存货跌价损失		2,566,851.26
合计	-698,752.09	4,814,688.70

其他说明：不适用。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92,320.55	2,076,341.6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7,369.70	
合计	1,779,690.25	2,076,341.64

其他说明：不适用。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12,940.76	
政府补助		825.00	
罚款净收入	138,930.20		138,930.20
违约金收入		2,000.00	
土地补偿款		166,760.22	
其他利得	177,960.00	90,434.20	177,960.00
合计	316,890.20	972,960.18	316,890.20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250,709.91	
对外捐赠		212,000.00	
罚没支出	14,158.53		14,158.53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223,463.50	61,380.88	1,223,463.50
其他支出	86,043.36	6,963.33	86,043.36
合计	1,323,665.39	531,054.12	1,323,665.39

其他说明：不适用。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780.26	12,350,095.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7,403.98	-371,450.75
合计	156,184.24	11,978,644.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833,882.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780.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7,403.98
所得税费用	156,184.24

其他说明：不适用。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往来款	541,728.43	2,349,944.07
合计	541,728.43	2,349,944.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323,665.39	531,054.12
往来款	3879524.5	71033.18
管理费	5862834.96	4995825.03
合计	11,066,024.85	5,597,912.3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零碎股出售收益		36,045.05
合计		36,045.0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8,990,066.71	61,441,954.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8,752.09	4,923,187.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513,961.68	57,151,953.67
无形资产摊销	6,725,967.35	857,619.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411.80	41,41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2,940.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50,669.96	8,659,026.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9,690.25	-249,82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403.98	-356,86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086.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3,949.99	10,112,34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12,292.89	-74,669,844.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79,196.15	-9,903,4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72,444.77	57,376,490.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0,994,379.02	212,957,752.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8,412,588.50	357,790,469.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8,209.48	-144,832,716.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0,994,379.02	418,412,588.5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994,379.02	418,412,588.50

其他说明：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反向购买**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11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同时，向宁东铁路原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公司等 5 家）定向发行股份，换取宁国运公司等 5 家合计拥有宁东铁路的 100% 股权，宁东铁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与宁东铁路之间的合并是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的，并且，本次合并后，宁东铁路的原实际控制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合并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本次合并具备反向购买特征，因此属于反向购买业务。

银广夏公司主要从事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宁东铁路主要从事铁路运输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宁东铁路 100% 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铁路运输业务。原银广夏不具备生产环节，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取得外部融资，现有葡萄酒业务为经营活动，在现有的构架下实现持续盈利的可能性较小，因而不构成业务。

保留的资产、负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项目	期末数
货币资金	116,729,374.85	应付账款	942,554.70
应收票据	303,482.40	预收款项	599,294.83
应收账款	778,159.00	应付职工薪酬	1,120,662.22
预付款项	2,275,410.04	应交税费	16,327,442.32
其他应收款	801,239.84	其他应付款	615,828,902.03
存货	20,784,642.16	其他流动负债	4,340,71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514.15	递延收益	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75,088,596.37	实收资本（股本）	1,357,944,490.00

项目	期末数	项目	期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4,423,341.88	资本公积	3,829,187,954.85
固定资产	16,498,329.93	盈余公积	1,749,160.91
在建工程	6,240,668.00	未分配利润	-1,584,307,390.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89,77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04,574,215.53
长期待摊费用	640,309.98	少数股东权益	787,050.70
资产总计	4,244,720,839.0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244,720,839.09

根据重组方案，银广夏向以 4.96 元每股的价格向宁东铁路原股东发行 872670984 股并支付现金 6000 万元取得宁东铁路 100%的股权，因此合并成本为：

项目	单位	金额
银广夏发行股份	股	872,670,984.00
发行后总股本	股	1,458,374,735.00
发行股份比例		55.98%
宁东铁路原有股本	股	3,533,368,080.00
按发行比例计算的宁东铁路股份数	股	2,778,096,217.84
宁东铁路净资产价值		4,388,448,080.64
宁东铁路每股净资产		1.242001394
发行股份公允价值（合并成本）		3,450,399,375.04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银川	银川	铁路运输	100%		购买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公司	银川	银川	酒类销售	80%	20%	设立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	银川	枸杞研制、销售	85%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有 15%的股权为酿酒公司所有。根据本公司与酿酒公司与 2012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抵账协议》规定，双方对持有对方控股公司的小股份以零价格互转。但截止本附注完成日，因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原因未能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故未进行账务处理。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5%	-43,842.15	0	787,050.7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369,289.42	538,720.10	5,908,009.52	661,004.86	0	661,004.86	5,655,996.43	544,278.23	6,200,274.66	660,989.01	0	660,989.0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0	-292,280.99	-292,280.99	-5,651,859.03	0	-6316.46	-6316.46	

其他说明：不适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65 号	投资管理	30,000,000,000	29.47%	29.4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铝业分公司	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王天林	董事长
柏青	总经理
李银山	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铝业分公司	提供劳务	3,819,801.09	8,778,650.64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503,238.64	46,041,608.20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632,721.72	10,227,401.14

单位：元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不适用。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酿酒公司	34,036,300.00	1998年12月01日	2007年10月0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担保事项。

1998年12月，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在世行贷款49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03.63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反担保，即本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还贷承诺和还贷担保，直至酿酒公司清偿全部债务。2014年3月和4月，本公司与酿酒公司、酒业公司达成《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收回酒业公司名下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约6212亩土地的使用权，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如果债权人追索但酿酒公司未清偿的，由本公司承担，酿酒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王天林	74,508.00	0
柏青	66,738.00	0
辛万社	59,322.00	0
李银山	59,322.00	0
李洪钧	59,322.00	0
王清杰	59,322.00	0
刘登昭	63,133.00	0
合计	378,534.00	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113,272.41	5,633,073.50
预收账款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6,096,104.85	12,009,249.95

6、关联方承诺：无

7、其他：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原告	第一被告	第二被告	起诉要求	起诉金额(元)
临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工程款及补偿费	1,449,046.95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工程款及利息	3,097,226.74
平罗县恒达活性炭厂	本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偿还拖欠货款	803,135.20
宁夏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款及违约金	599,868.9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工程款及违约金	343,681.56
合计				6,292,959.44
由于没有取得上表中所列诉讼事项的相关资料，故截止本附注完成日上表所列诉讼事项进展情况不详。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1. 因葡萄酒销售买卖合同纠纷，2014年1月，销售公司将买方铜陵公司、担保方恒盛轨道诉至金凤区法院。2014年2月27日，金凤区法院做出（2014）金民商初字第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销售公司与被告铜陵公司签订的葡萄酒销售合同；2、被告铜陵公司退还原告9,800箱干红、干白葡萄酒；3、被告铜陵公司支付原告运费48,370元；4、被告恒盛轨道对请求二、三项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27,041元，减半收取13,520.5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8,520元，由被告铜陵公司、恒盛轨道共同负担。2016年7月，公司通过司法执行程序将案件涉及的葡萄酒运回公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2013年6月20日，陕西秦源煤炭经销公司承揽宁东铁路空车清扫业务，因供车数量减少，造成陕西秦源煤炭经销公司投入资源浪费，起诉宁东铁路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期内，根据已经发生效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银民商初字第45号民事判决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宁民商终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宁东铁路向陕西秦源煤炭经销公司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202,392.61元、案件受理费15,257元、迟延履行金5,470.89元；向法院交纳执行费15,600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2013年12月30日，宁东铁路购买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天鹅湖小镇南区3号楼第20号、21号商网及33个地下停车位，并支付了房款。合同约定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公司应于2014年12月30日前交付房屋，由于消防条件不合格，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公司迟迟不能交房，宁东铁路于2015年7月15日起诉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公司申请解除购房合同，赔偿经济损失。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受理此案。2016年5月26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银民商初字第183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1）宁东铁路继续履行与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天开售字2014001号、天开售字2014002号）及《车位使用权购买协议》；（2）宁东铁路已向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公司支付房款和车位款总计13,276,224元，被告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2,811,704元退还宁东铁路。（3）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涉案房屋的房产证、土地证办理至宁东铁路名下，并将车位移交给宁东铁路。（4）如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不能在延展期内履行全部义务，应向宁东铁路支付违约金120万元。（5）本案诉讼费用共计59,561元，由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截止本报告签发之日，宁东铁路已收到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款279.9824万元。房产证手续尚在办理中。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5年10月，宁东铁路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1亿元资金。此项资金使用期限20年，年化收益率不超过1.2%。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提前归还全部本金，并支付利息83万元整。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经国资委审批，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宁东铁路建立并制定了《企业年金管理办法》，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满一年的职工缴纳企业年金。企业年金的资源来源由企业缴费、参加职工个人缴费、企业年金基金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的收益三部分组成。企业缴费总额按照上年工资总额的 5% 计提，在当年经营成本中列支。根据工龄系数计算出每名参加职工的缴费额，按月计入个人账户。企业月缴费为职工个人月缴费的 2 倍。2015 年宁东铁路（含子公司）工资总额为 9,335.53 万元，2016 年年金计划额为 466.78 万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12.59	100.00%	570.63	5.00%	10,841.96	155,862.86	100.00%	7,981.41	5.12%	147,881.45
合计	11,412.59		570.63		10,841.96	155,862.86		7,981.41		147,881.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412.59	570.63	5.00%
合计	11,412.59	570.63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410.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34,807.20		1,582,815.21	14.09%	9,651,991.99	7,563,427.70		721,789.07	9.54%	6,841,638.63
合计	11,234,807.20		1,582,815.21		9,651,991.99	7,563,427.70		721,789.07		6,841,638.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848,234.90	192,411.75	5.00%
1 至 2 年	3,439,629.88	343,962.99	10.00%
2 至 3 年	3,867,072.42	966,768.11	25.00%
3 至 4 年	395.26	197.63	50.00%
5 年以上	79,474.74	79,474.74	100.00%
合计	11,234,807.20	1,582,815.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1,026.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1,234,807.20	7,563,427.70
合计	11,234,807.20	7,563,427.7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01,589,496.82	19,551,296.86	4,082,038,199.96	25,000,000.00	19,551,296.86	5,448,703.14
合计	4,101,589,496.82	19,551,296.86	4,082,038,199.96	25,000,000.00	19,551,296.86	5,448,703.1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6,003,601.78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13,547,695.08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4,076,589,496.82		4,076,589,496.82		
合计	25,000,000.00	4,076,589,496.82		4,101,589,496.82		19,551,296.86

(2)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02,072.35	4,487,608.65	1,989,913.79	1,076,809.08
其他业务	377,978.59	113,566.80	518,034.61	160,310.93
合计	5,180,050.94	4,601,175.45	2,507,948.40	1,237,120.01

其他说明：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7,369.70	1,826,516.98
合计	1,187,369.70	1,826,516.98

6、其他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960.00	其他利得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930.20	罚款净收入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223,463.50	陕西秦源煤炭经销公司诉宁东铁路合同纠纷案预计损失。
其他支出	-86,043.36	
罚没支出	-14,158.53	
合计	-1,006,775.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443	-0.0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436	0.04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林

2016年8月17日